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陈锋 主编

2009 年卷

陈锋 主编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2009 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2009 年卷/陈锋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04 - 9100 - 2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经济史—研究—中国②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①F129②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188 号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3.75

插 页 2

字 数 388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集刊卷首语

赵德馨

本集刊以《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为名,昭示她以评论为特色。学术评论是同行通过媒体进行的学术对话与沟通,旨在推动学术的进步。社会科学研究的目标是超越已知。这种超越是以找到前人取得的成就和不足为出发点的。人们研究任何课题,入门的第一步都是学习前人的成果并予以评论,写出文献综述,研究工作就是一个评论前人成果的过程。每一项研究成果问世之后,同行的评论是其获得学界认可的形式。这种评论包含基于异见的争论或辩论。辩论是真理之源,真理是由争论确立的。评论能揭开学科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瓶颈问题,探讨解决途径。评论使学者相互取长补短,实现优势互补。评论能鞭挞抄袭,鼓励创新,是端正学风、创立公正评价的有效工具。评论既是促进学术发展的机制和生命线,也是每一个从事学术研究者的义务和无法回避的工作。我们希望本集刊能成为经济史学同行交流心得的平台和经济史学发展的推动器。

集刊名《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昭示她主要是经济史科学的专业集刊,其评论的对象主要在于经济史科学范围之内。经济史科学包含经济史学与经济史学概论两个分支,其中经济史学是主体。经济史学又包括经济史实(简称“经济史”)和经济史论两个部分,其中经济史是主体。经济史的对象包含经济、时间和空间三个要素。时间,上起人类有经济活动之时,下迄当代,前后几十万年。空间,宽至人类足迹所到之处,纵横数万里。经济,包括人类所有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包罗万千。经济史论,实即经济理论。经济史是源,经济理论是流,所有经济理论都是从经济史中抽象出来的。至于经济史学概论,是关于经济史学这门学科的理论,诸如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相邻学科、功能、历史、理论、方法、规范、表述方

式,等等。本集刊评论的对象是经济史科学,当然包括全世界的经济史学。她面向全世界,既评论外国经济史,也收录国外作者的评论作品和相关译文。由此看来,本集刊所要评论的范围是很广泛的。

评论的方式不拘一格。可以以人为对象进行评论,如分析某位经济史学家的成就和研究方法。可以以研究集体为对象,评论某个经济史学研究机构或某个经济史学学派的贡献与特色。可以以问题为单位,指出该问题的研究历程,已达到的水平和前进的方向。也可以对某部(或几部)著作或某篇(或几篇)论文进行评论。还可以对某个概念、某个术语、某个观点、某种理论体系进行剖析。至于文体,提倡多样化,力求生动活泼。可以是长篇大论,也可以是三言两语;可以是访问记录,也可以是学者通信;可以是读书笔记,也可以是学习随笔。只要是言之有据,持之有理,都是我们欢迎的。

评论文章应该遵守它特有的学术规范。这包含学德、学风和具体操作规则,其核心是科学的品格。具体地说,就是:为了追求真理,坚持严谨学风;与人为善,尊重他人,仅评学术,不涉及人身;文贵有新,不宜重复,实事求是,恰如其分;以理服人,心态平和。

评论当然要有价值标准。经济史科学研究成果的价值取决于满足本学科领域和社会应用领域对它的需要程度。任何评论的作者面对的是一部经济史学科的学术史。评论任何一个问题、一本论著、一个作者、都要将其置于经济史学科学学术史中。评论文章具有同行认可的性质,又有穿越时空的生命力,这使它对某项研究成果的臧否举足轻重,所以要非常慎重。

经济史科学已经有了《中国经济史研究》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两个专业出版物,近年来又有天津师范大学主办的《经济—社会史评论》。他们都办得很好,有专题研究的成果,也有评论,重心是在前者。经济史研究的队伍在扩大,成果日多。因此,《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这一以评论为主旨的集刊,会使经济史科学的成果发布更加全面,使经济史研究工作者的研究成果有更多的发表阵地。我想,她将获得同行的欢迎和支持,促进经济史科学的繁荣昌盛。

目 录

明清城乡市场平行说	任 放(1)
南方山区开发的历史进程、特征及其意义	鲁西奇(49)
明清江汉平原地区的堤垸水利与地方社会	
——以《白芎垸首总印册》为中心	周 荣(89)
清代的私盐	陈 锋(122)
清代湖北的县衙	陈 典(169)
张之洞企业活动刍议	
——以汉阳铁厂为中心	吴剑杰(193)
光绪朝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博弈	蔡国斌(226)
评《光绪朝硃批奏折》对张之洞奏议的收录	周秀鸾(247)
武昌起义爆发后《通商汇纂》出版的号外之一	李少军(253)
中国经济史学产生的前提条件与背景分析	杨祖义(277)
中国仓储制度研究综述	
——以明清仓储制度研究为中心	白丽萍(288)
二十世纪以来“五行说”起源研究述评	薛梦潇(308)
长江流域环境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陈新立(322)
明清时期山区开发与发展研究综述	
——以南方内地山区为中心	张建民(342)

明清城乡市场平行说*

任 放

关于市场,学界尚无统一界定。《辞海》“市场”条诠释其义有二:“商品买卖的场所”;“一定地区内对各种商品或某一种商品的供给和有支付能力需求的关系”^①。综而言之,市场是指商品买卖的场所,反映了一定地区内商品的供求关系。吴承明对市场的理解是:商品流通形成市场,商品流通的数量决定市场大小,商品交换的内容决定市场性质^②。关于市场体系,陈忠平认为:市场体系是由不同等级市场构成的商品流通网^③。严格而论,市场体系是指特定区域内,由不同类型的市场构成的市场网络或市场结构。换言之,市场体系是指市场层级之结构,即市场是由哪些不同类型的商业实体构成。在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已有许多学者对市场体系提出独特的见解。在此,笔者首先缕述学界关于市场体系的观点,然后对城乡市场平行说予以论述。

一 理论与方法

(一) 学界有关市场体系的论述

关于中国传统的市场体系,目前在国际学术界影响最大的仍是施坚

* 本文系2007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代以降长江中游农村社会及文化变迁”(批准号:07JJD720043)暨2007年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批准号:NCET-07-0639)的阶段性成果。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缩印本)“市场”条,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346页。

②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1页。

③ 陈忠平:《明清时期江南地区市场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

雅的理论阐释^①。施坚雅认为中华帝国晚期的市场体系包括8个等级的区域经济中心模式，从上至下依次为：中央首府、地域首府、地域城市、大城市、地方城市、中心市镇、中间市镇、标准市镇。

其他中外学者对市场体系也提出了独到见解。吴承明在考察明清市场时认为，自从宋代打破坊市制后形成了各级市场：地方小市场（包括墟集、市镇），城市市场，区域市场，突破区域范围的大市场（全国性市场）^②。方行通过剖析清代前期农村市场，指出大体存在3种类型的市镇：主要具有“保障供给”功能的市镇，主要具有贩运贸易集散商品功能的市镇，多功能全面发展的市镇。从东南沿海到内地穷乡僻壤，形成以市镇为骨干、与墟集相串联、多层次的农村市场网络^③。郭松义在考察清代地区经济发展后指出，星罗棋布的市镇和墟市，都和近傍的中心城市如苏州、杭州、上海、广州等紧密相连，再通过它们与全国各地以及外国市场相沟通^④。赵冈指出，农村集市是商业网的最低层。巡回商贩到府县城批购商品，再用板车或肩担将

①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Part 1, 2, 3"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 (1964); 24: 2 (1965); 24: 3 (1965). 中文版为史建云、徐秀丽译，虞和平校《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G. William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中文版为叶光庭等译，陈桥驿校《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年版。关于施坚雅模式的评述，参见拙文《施坚雅模式与中国近代史研究》，《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4期；《施坚雅模式的学术效应——以中国学术界为例》，见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编《庆祝章开沅先生八十华诞·中国近代史论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88—508页；《施坚雅模式与国际汉学界的中国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2期。另参王庆成《晚清华北的集市和集市圈》，《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4期；史建云：《对施坚雅市场理论的若干思考》，《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4期，等等。

② 吴承明在《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一文中，将市镇列入城市市场范畴。后来，他将此文编入文集时，删掉了这一表述。在另一篇专论《18与19世纪上叶的中国市场》（1997）中，吴氏将市镇纳入地方小市场的范畴，指出明清以来，城市发展停滞，“反之，发展了市镇和墟集经济，形成了遍布各地的地方小市场”；“市镇经济或地方小市场的繁荣固然与人口密度有关，而重要的恐怕还是农业尤其农家副业的商品化，以及小农贸易的细碎性和间歇性使然。”又说，从清代地方商税的增长，可以看出“地方市场特别是市镇、集墟贸易的发展”。参见该氏《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12—117、247—248、270页。

③ 方行：《清代前期农村市场的发展》，《历史研究》1987年第6期。

④ 郭松义：《清代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分类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4年第2期。

货携至农村市集。府县城是较高的商业网点，既有批发商，也有较大的零售市场，其上有更高的商业网点。这许多层级结合起来，遂构成全国的商业系统^①。刘秀生认为，清代存在3级市场结构，即商品收购市场、商品集散市场、商品零售市场^②。许檀从市场层次的角度，将明清城乡市场体系区分为流通枢纽城市、中等商业城镇、农村集市3个层级。其中，流通枢纽城市主要指作为全国性或大区域流通枢纽的城市，其贸易范围一般覆盖数省或十数省，多为中央级的税关所在地；中等商业城镇主要指作为地区性商业中心在商品流通中发挥承上启下作用的城镇，其贸易范围覆盖1—2个府、10个县左右或者更大些；农村集市作为基层市场遍布全国，正是由于农村集市网的形成，才使得城乡市场联结成为一个整体^③。陈桦认为，清代商品市场可分为3种类型或3个等级，分别是农村市场、地区市场和区域市场^④。

江南是学者们谈论最多的地区。罗威廉认为，一种良好的区域模式，必须形成扩散型的区域市场结构。这种市场结构符合“平衡的和系统的中心地理模型”，有利于商品集散。中华帝国晚期，江南发展出一种成功的区域经济模式，它包含了“层次复杂的互补的市场网络关系”，展示了“平衡的市场等级的发展”^⑤。陈学文认为江南市场体系是3级结构：初级市场（地方小市场）、中级市场（府州县城与巨镇）、高级市场（苏杭大城市的区域市场）^⑥。陈忠平按照商品贸易场所的规模及商品交换关系的层次，将明清江南市场体系分为3个等级，即市镇初级市场、城镇专业市场、城市中心市场，声称明清江南已形成以400多个市镇初级市场为基础、几十个城镇专业市场为支柱、苏杭两大城市

① 赵冈：《明清市镇发展综论》，《汉学研究》1989年第7卷第2期。

② 刘秀生：《清代中期的三级市场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③ 许檀：《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④ 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7—188页。

⑤ 罗威廉：《导言：长江下游的城市与区域》，见林达·约翰逊主编《帝国晚期的江南城市》，成一农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9—10、12页。

⑥ 陈学文：《明清时期太湖流域的商品经济与市场网络》，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55—256页。

中心市场为枢纽的商品流通网络^①。范金民综合考察明清江南市场的各个层次及其在区域经济乃至全国经济中的作用与地位,将江南市场分为乡村小市场(小市镇初级市场)、地方专业市场、区域中心市场、全国中心市场4个层次,兼及庙会等特殊市场^②。王卫平运用施坚雅的集市体系理论分析明清江南市场结构,认为市场层级由低到高依次为:标准市镇、中间市镇、中心市镇、地方城市、地域中心城市、超地域中心城市^③。

此外,罗一星提出岭南二元中心市场说,即清代前期岭南存在两大中心市场——广州是“洋货”和“土特产”的集散中心,佛山镇是“广货”和“北货”的集散中心^④。庄维民指出,在沿海城市开埠之前,山东传统的市场结构由定期市、运河城镇市场、沿海城镇市场构成,这3类市场自成系统,各具特色。定期市具有产地市场性质,城镇市场具有集散市场性质^⑤。其他学者对市场体系也发表了相同或类似看法^⑥,不赘述。可见,学界关于中国传统的市场体系众说纷纭,其不

① 陈忠平:《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市场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2期。陈氏市场体系不包括“小生产者直接交换的集市原始市场”和“单向输入农产品的城市消费市场”,认为这两类市场没有真正的商品流通,其功能被上述3级市场构成的商品流通网络所取代。

② 范金民:《明清江南商业的发展》,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31页。

③ 王卫平:《论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市场体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他指出,由于江南市镇的专业化性质较强,与外界的联系较为密切,因而在划分层级时不可能与施氏理论完全对应,应注意其地域特点。

④ 罗一星:《清代前期岭南二元中心市场说》,《广东社会科学》1987年第4期。赵冈也称,佛山与广州近在咫尺,但两者并无商业上的从属关系。佛山的繁盛并不亚于广州。事实上,两者是平行的商业中心。参见该氏《明清市镇发展综论》,《汉学研究》1989年第7卷第2期。此前,李华已注意到,广东的商品流通以省城广州和手工业城市佛山为中心,通过水陆交通网与各州县城、各墟市相联,深入农村各角落。参见该氏《清朝前期广东的商业与商人》,《学术研究》1982年第2期。这颇似地理学上的双核结构,参见陆玉麒《中国区域空间结构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地理科学进展》第21卷第4期(2002)。

⑤ 庄维民:《近代山东市场经济的变迁》,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39—14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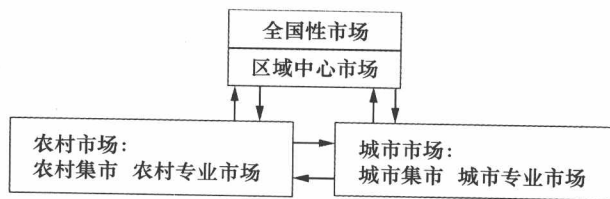
⑥ 参见顾朝林《中国城镇体系——历史·现状·展望》,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0页;单强:《江南区域市场研究》,“绪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18—219页;方志远:《明清湘鄂赣地区的人口流动与城乡商品经济》,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71—472页;张海英:《明清江南商品流通与市场体系》,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26—327页;龙登高:《江南市场史——十一至十九世纪的变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229页;陈国灿:《江南农村城市化历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7、198—201页。

同观点成为后续研究的参考因子。

（二）城乡市场平行说

与国内外诸多学者认定城乡市场的关系是垂直的上下级关系不同，笔者认为中国传统的城乡市场分属不同的体系，各自构成相对独立的市场网络，两大市场体系之间是平行的互补性关系，其市场结构的相似性大于差异性。这一观点主要受到吴承明市场分类的启示。吴氏分类法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农村市场（即墟集、市镇之类的地方小市场）与城市市场，二是商业辐射力远大于一般城乡市场的区域中心市场和全国性市场（即突破区域范围的大市场）。区域内当然存在城乡交换，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农业产品的交换状况，但在当时，“我国区域市场内的工农业产品交换并不多，因为农村家庭手工业比较发达，而城市手工业又主要是供应城市消费。这种情况，直到清代前期，没有根本变化”^①。

明清时期的市场体系，实际上是一个“品”字结构，如下图所示。



明清时期市场体系示意图

此图既可表示区域市场体系，也可表示全国市场体系。详言之，全国各经济区均存在城乡两大自成体系的市场结构：区域性的农村市场体系、区域性的城市市场体系。从商品交易的场所、时间及种类看，城乡市场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集市，包括城乡各类定期市、常设市、不定期市、庙会等；二是专业市场，包括城乡各类以专项商品为交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15—116 页。

易对象的市场。需要强调的是,城市与农村均有集市和专业市场,在市场结构与功能上形成对应性的关系,各有其相对独立的商品流通范围(市场圈)。与此同时,城乡之间存在商品流通关系,但绝非城市高于农村的垂直性隶属关系,而是互补性的平行市场关系。也就是说,在市场结构方面,城乡之间既有独立性(但不封闭),又有互补性(但不统属),是对应而非对立的商品流通关系。在城乡市场之上,另有商业辐射力更强的区域中心市场——若干超级都市和超级市镇。个别区域中心市场发展为全国性市场。例如江南、华北,各自拥有一个既是区域中心市场、又是全国性市场的超级都市(苏州、北京),完整体现了区域与全国市场体系的合二为一,表明其市场发育状况良好。

城乡畛域有别,两者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从行政、赋敛关系看,大体上是城乡垂直的统属关系;从市场结构看,大体上各成一体,形成平行的互补性关系。

关于城市、农村的定义,国内外学术界莫衷一是。尽管如此,借用城市、农村的概念展开科学研究,却成为不争的事实,成为学术界默认的范式。迄今为止,似乎没有哪一位学者用别的概念取代城市或农村这两个关键词。且不论西方学界关于城市和农村的理念是否适用于中国历史,起码应该意识到的一个基本常识,就是以城乡二元视角记载史事,自古而然。翻阅众多明清方志,在表述市场体系时,多采取在城集、在乡集之叙事结构。例如,乾隆《莱州府志》卷2《市集》记载:掖县,在城集四,在乡集十四,神会二。平度州,在城集十,在乡集三十一,神会四。昌邑县,在城集五,在乡集二十八,神会一。潍县,在城集五,在乡集十八,神会三。胶州,在城集五,在乡集十二。高密县,在城集,在乡集十八。即墨县,在城集四,在乡集十二,神会四。又如,道光《直隶定州志》卷7《地理·市集》所载:本州集,分城内、四乡。曲阳县,分城内集、四乡集。深泽县,分城内集、四乡集。此类例证甚多,表明时人已明确区分城市与乡市。再引乾隆《夏津县志》卷2《建置志·街市(镇集附)》以为佐证:“况乎市之在乡者,恒有集头,以把持其中,而奸牙巧佞相为朋比,或则影射以分肥,或则搆争以致讼,民之坐困更有不同于城市者。且城市之中,大率皆贾人耳,而乡则或以农之家设市廛,耕耘之余即习市道;或以士之子兼市业,诵读之时

常存市心，以绝长补短。”城市多贾人，乡市多农家，城乡之市立判。在某些经济贫乏之区，城乡之市并无差异，如陕西富平县，“县市花布、农器，即丝帛亦少。各镇市粟米、酒脯、菜炭而止，资生兴利无长策”^①。又如，湖北长阳县，“长邑昔年人烟寥寥，虽城市无异村落”^②。

牟复礼在研究明清时期苏州城市史之际，提醒人们：与工业化以前的欧洲相比，中国的城市和农村是相互开放的，彼此之间没有明显的空间利用方式相互隔绝。这完全不同于相互封闭的欧洲城乡关系。中国人的生活无论在心理层面、社会层面还是物质层面，都有一种明显的城乡连续性。与欧洲不同，中国的城市把乡村生活和农业活动包含于其中。同时，城市的许多经济活动（商业、金融业、制造业等）分布于城郊。城市的特色延伸到城外，影响了农村生活，而农村特色也在城市受到欢迎^③。关于城乡之间互补性的经济关系，傅衣凌有深刻体认，“城乡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配合”；强调“农村经济与城市经济的相互依存，城乡不分”。他在分析明清城市的特点时，注重城市内部的乡族性，指出农工商相结合的乡族群体的存在，“使商品交换经济和自然经济混在一起，城乡居民就是通过这各种不同的渠道，互相往来，彼此渗透。是以中国城市里的工商业者是没有和农村彻底绝缘的，不论是工人阶级或资产阶级的前身，他们都在农村各拥有小块的土地或更多的土地，农业收入曾占他们收入的一定分量，也即因此故，使商业资本更容易与土地资本相结合，在这种社会条件支配下，他们之间的关系，很不易分化，削弱了行会制在城市的作用，而城市反受乡村势力的影响，这是欧洲中古社会所没有的现象”。此外，城市工商业者和地主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城居地主颇能说明问题。“我们还应当注意封建土地所有制对于市镇经济的渗透。明清两代不在乡地主之多，他们寄居城镇，还有着大量的地租收入，这些人与农村经济关系的密切是不言而喻

① 乾隆《富平县志》卷2《建置》。

② 乾隆《长阳县志》卷2《市集》。

③ F. W. Mote,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s in Soochow", in Robert A. Kapp ed., *Rice University Studies-Four Views of China* 59. 4. 引自李伯重《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见李伯重、周生春主编《江南的城市工业与地方文化（960—1850）》，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页。

的。……市镇工商业者，通过土地租赁，总是与地方上的地主保持着一层温情脉脉的关系，而不能达到纯粹的经济关系。”又说，“中国有不少工业区是在农村，而城市工商业者，也都没有和农村相决裂，他们往往是半工半农、半商半农”。因此，“这种城市居民与农村关系的紧密结合，是造成典型的亚洲的消费城市的因素之一，并且具体呈现了商品流通与消费的封建性”^①。

城乡市场体系研究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关于行政中心等级和经济中心等级之间重合或一致的问题。对此，施坚雅认为“只有通过分析一个具体地区的市场结构才能确定；要把这个地区的中心地按照它们在市场体系中的经济职能和地位进行分类，然后可以与每个中心地的行政地位作比较”。通过分析中国一些分散的地区市场结构，施坚雅将高于中心集镇的中心地分为两个层次，并归纳如下：

施坚雅的区域市场结构

中心地类型	市场类型	最大属地
〔小市〕	〔小市〕	〔小市场区域〕
基层集镇	基层市场	基层市场区域
中间集镇	中间市场	中间市场区域
中心集镇	中心市场	中心市场区域
地方城市		城市贸易区域
地区城市		地区贸易区域

施氏的初步分析表明，“只有一小部分中间集镇成为县城或较高层次行政单位的首府，但三种最高层次的中心地中相当大部分具有这类行政地位。在晚清，作为县级政府所在地的都市（但并不同时也是府城或省城）往往是中间或中心集镇，后者更为常见，府治常常不是中心集镇就是地方性城市，而大多数省城在上述中心地等级中应该归类于地方或地区性城市”^②。施氏的观点表明，城乡经济中心地分属不同系统，

①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9—73、196页。

②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虞和平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11页。

同时集镇与城市互有重叠。经济中心地与行政中心地的交叉情形主要体现在府县城与中间集镇、中心集镇之间,也就是说,府县级市场与镇级市场大体处于同一层级。

在部分学者眼中,市镇属于城市范畴。梅原郁将市镇称之为“地方小都市”^①。李伯重认为,明清时期苏州的城市化进程,是以一个大城市(府城)为中心、以郊区市镇为“卫星城市”的城市扩张^②。童书业指出,景德镇、佛山镇等实际上已成为都市,不能再算作市镇^③。刘翠溶认为,明清都市化发展的最显著现象,就是专业市镇的出现,反映出区域经济的高度分工和商业化^④。范毅军强调,明清江南地区城镇化的基本性质,是市镇的广泛性成长(extensive growth)更甚于其集约性成长(intensive growth)。这意味着当时的市镇固然在量上有持续的增长,但其本身的结构与功能并未在质上有所突破^⑤。樊树志指出,江南许多市镇都有镇城隍庙,说明市镇的规模与功能已与县城不相上下,显示了市镇在乡村城市化进程中的独特作用^⑥。赵冈认为,要研究中国历史上的都市化(Urbanization)过程,应该把城郡(Cities)与市镇(Market towns)分开来讨论。中国历史上都市化的另一条途径,是县治以下的市镇之兴起^⑦。将市镇视为城市化的标志,从一个侧面说明市镇

① 梅原郁:《宋代地方小都市的一面——以镇的变迁为中心》,《史林》第41卷第6号。引自樊树志《晚明史(1573—1644年)》,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0页。

② 李伯重:《工业发展与城市变化:明中叶至清中叶的苏州》,见李伯重、周生春主编《江南的城市工业与地方文化(960—1850)》,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64—65页。

③ 童书业:《中国手工业商业发展史》(校订本),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245页。

④ 刘翠溶:《明清时期长江下游地区都市化之发展与人口特征》,见梁庚尧、刘淑芬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城市与乡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1页。

⑤ 范毅军:《市镇分布与地域的开发——明中叶以来苏南地区的一个鸟瞰》,《大陆杂志》第102卷第4期(2001);《明中叶以来江南市镇的成长趋势与扩张性质》,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3分册(2002)。

⑥ 樊树志:《市镇与乡村的城市化》,《学术月刊》1987年第1期。滨岛敦俊认为,城隍庙会多是城市中规模最大的庙会之一。17世纪后半叶,江南市镇出现城隍祭祀,缘于该地区的商业化和市镇发展,凸显市镇希望将自己置于各级行政序列的下层,“并不是象征着这些市镇要求成为与州县平等的‘都市’,而是垂直的行政支配(最上层是皇帝)内部的自我表明”。参见该氏《明清江南城隍考——商品经济的发达与农民信仰》,沈中琦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1期。换一个角度思考,滨岛的例证恰恰证明市镇与府县城在信仰圈上存在着平行关系。

⑦ 赵冈:《明清市镇发展综论》,《汉学研究》1989年第7卷第2期。

与府县城属于同一层级。

赵冈将市镇置于城市化的范畴予以考察，并无特异之处。但他强调市镇的非层级性的观点，却值得注意。他指出，江南地区宋代以后兴起的非传统性的市镇，其特点在于它们是超层级的。江南所产的丝绸、棉花、棉布，并不通过各层级来集散，而是由各市镇直接通向全国性市场。这种超层级的特性，可以从两方面看出：一是市场规模。在层级性的市场结构中，最低层级的单位规模最小，高层级的单位规模则递增。但是江南市镇往往大于府县城，如南浔镇之于湖州，硖石镇之于海宁，盛泽镇之于吴江，罗店镇之于嘉定等，不胜枚举，证明这些市镇之地位与府县治没有层级关系，是由其本身市场活动范围及经济实力所决定的。二是商路。如嘉兴县属的新塍镇、大张圩诸市镇所产之丝绸，不向嘉兴府城集中，而是运往盛泽镇。嘉兴府最大市镇——濮院镇，以濮綌、沈綌著名，这类产品一部分直接运往外地，一部分运往盛泽镇。可见，从这些市镇运送商品的路线，看出它们与府县治缺乏明显的集散关系。研究江南市镇的学者往往以苏州为例，视其为各市镇之上的一个商品集散地，从而认为江南市镇也具有层级性的结构。这是一个错觉。苏州主要不是发挥传统的货物集散功能，而是江南纺织品的加工站。因为染色与踹踹两道工序不能由个别农户以副业方式进行，必须由大作坊经营。这种规模经济的作坊设在苏州最合适。苏州邻府——松江是当时棉布生产中心，苏州境内的众多市镇又是盛产丝绸的地方，集两种纺织品于一处，大量加工处理，能够大幅降低成本。于是，附近的丝织品与棉纺织品自然会向苏州集中，加工以后再运往外地市场。不过，苏州之外的市镇也有一些染踹加工作坊。如松江各镇有许多棉布染踹的较小作坊，南翔镇、枫泾镇、盛泽镇、双林镇、濮院镇等则有较大的染踹作坊。这些地方就地加工染踹的产品，不必再运往苏州，可以直接销往远方市场。此外，在这些市镇上收购的产品以远方市场为主。江南的纺织品因为远方市场才得以兴盛，后来又因为失去了远方市场而衰落。江南市镇不是层级性的地方商业中心，而是自始至终依赖全国性市场，与之发生直接的运销关系。尤其是，这些市镇吸引外地的大量资金，前来收购的是远方的客商（例如南浔镇的京庄、广庄，双林镇的泾县会馆、金陵会馆），而非通过府县治的层级管道。江南水网密布，市镇将大量

纺织品以低廉的运费从水路运出，亦无需通过层级式的集散管道，便可直达远方市场。有学者将市镇大小按等级划分，依照市镇的规模、商业管道的层次，列出上下从属关系。这种层级式的关系，只适用于内地的传统市镇（赵氏仅指传统农村集市——引者），无法适用于明清时期在江南崛起的新型市镇。江南市镇直接与远方市场、甚至国际市场发生联系，没有明显的层级关系。这就是在明清时期的特殊环境中的都市化之独特形态。此外，广东的佛山市、江西的景德镇都是外向型经济，从一开始就摆脱了层级市场的框框，它们直接将其产品——铁器与瓷器远销远方市场^①。无独有偶，王家范也曾注意到市镇的非层级性。他指出：“市场经济聚集的方向与行政建制并不完全一致，有它自己的等级层次。”又说“江南市镇与市场经济的联系，并不主要采取向区域中心集聚的方式，却是孤立地、分散地由每个市镇多方向、多渠道地向全国扩散”；“在太湖流域，明确的市场等级系列尚未正式形成”^②。

市镇非层级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市镇在商品流通方面扮演的角色与行政中心所在地的普通城市旗鼓相当，并不完全依赖城市的流通渠道。关于市镇与府县城比肩而立之现象，文献多有记载。以江南为例，吴江县黎里镇，“在二十三都。宋时号村，至元始成聚落。明成（化）弘（治）间为邑巨镇，居民千百家，百货并集，无异城市。自隆庆迄乾隆间，货物贸易如明初，居民更二三倍焉”。该县同里镇，“在二十六都。宋元间民物丰阜，商贩骈集，百工之事咸具。明初居民千百家，室宇丛密，街巷逶迤，市物腾沸，可方州郡。嘉（靖）隆（庆）而后，稍不逮昔，然民居日增，贸易至今犹盛焉”。再看县市，“自吴江县治达于四门内外，元以前无千家之聚。明成（化）弘（治）间，居民乃至二千余家。栋宇鳞次，百货会集。通衢市肆以贸易为业者，往来无虚日。嘉（靖）隆（庆）以来，居民益增”。可见，黎里镇、同里镇与吴江县城相较，实不相上下。另如该县盛泽镇之丝绸交易，乾隆《盛湖

① 赵冈：《明清市镇发展综论》，《汉学研究》1989年第7卷第2期。

② 王家范：《明清苏州城市经济功能研讨——纪念苏州建城两千五百周年》，《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5期。但他否定了这一推断，理由是“地方志的自我夸张是一大弊病，宜为治史者所警惕”。并进而以苏州为例，作为反证。不过，作者在举证时态度似乎并不确定。